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度依法合规履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关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的执业质量、审计独立性 & 工作勤勉尽责情况。现将 2025 年度对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202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立信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审计工作。同时，立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相应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关注并监督立信的审计执行情况。在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，立信就审计团队独立性、人员配置、审计策略、风险识别要点及年度重大会计处理与审计事项等，与公司开展了多轮沟通，信息传递及时充分。经立信审计认定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12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。经对立信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执业质量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委员会认为该所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。事务所就审计进度安排、报告标准、工作组织及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了说明。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对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进行了解与沟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注潜在风险点，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4日，在立信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重点就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稿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年度经营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研讨，持续跟踪并督导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审议期间，委员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保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文件要求，承担并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方案进行必要审查，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保持动态关注，通过多轮沟通跟进审计工作进展。立信在承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基本原则，按计划完成了相关审计程序，按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5 日